

環境與世界 第二十三期：49 頁～74 頁 (20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Environment and Worlds (23) : 49~74 (2011)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馬來西亞廉價花園聚落中的空間與族群關係： 柔佛州新山縣茉莉花花園的個案研究 (1987-2007)¹

Space and Ethnic Interrelations in *Taman* residence area
— A Case Study of Taman Melor in Johor Bahru, Malaysia
(1987-2007)

白偉權²、陳國川³

Pek Wee Chuen, Kuo-Chuan Chen

摘要

本文的目的在於探討馬來西亞市中心外圍以族群混居為特色的新聚落，其內部族群關係的意涵。

1970 年代後的馬來西亞，在產業變遷與都市化的影響下，市中心外圍的聚落景觀出現很大的變化。各族從原本依地緣分群而居的聚落，遷移至市鎮周圍新開發的住宅區—「花園」，「花園」成為了都市地區居民主要的居住形式。國家政策影響下，「花園」內混居了各族居民。是故，「花園」的出現，打破了原來族群空間分隔的居住傳統。

本文從人—地以及人—人關係的角度出發，以新山都市外圍由華人、馬來人、印度人等族混合居住的新聚落—茉莉花花園為個案，探究在 1987 年至 2007 年之中，其內部族群間的空間分佈、住屋的租售關係以及所成立的社團組織，藉以勾勒出族群關係的發展。首先探究新山地區新聚落興起的地理背景，其次說明新型聚落的型態與居民組成，第三透過住屋單位的租賃情形以及社會組織的建立，釐清聚落內的族群互動關係，最後歸納新山地區新型住宅區族群關係的意涵。本研究發現，各族混居的花園即使提供了族群互動的平台，但各族之間還是大致維持了殖民時期以來，「族群內」優於「族群間」的關係特色。

關鍵詞：族群關係、花園、華人、馬來人、印度人

1 本文曾於 2010 年 5 月香港大學「海外華人」研究生工作坊口頭發表。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生 (Email: hgking1000@yahoo.com)。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前 言

馬來西亞分爲東馬（婆羅洲）和西馬（馬來半島）兩部分，是一個主要由馬來人、華人和印度人所組成的多元社會（plural society），行政劃分上採行聯邦制，共分 13 州（State）和 3 個聯邦直轄區（Federal Territory）。

柔佛州（Johor State）是馬來半島南部的州屬，南臨新加坡，首府爲新山（Johor Bahru）。19 世紀中葉以來，由於熱帶栽培業的發展，使柔佛得以從一片人口稀少的原始森林開發成爲園丘廣佈的地區。華人、馬來人⁴ 以及印度人也因龐大的勞力需求而移民至此。

華人移入主要與胡椒和甘蜜種植產業有關，他們在沿河地區開闢種植園，建立「港腳聚落」⁵（Kangkar Settlement）。這些聚落多以方言群爲單位（Cowgill, 1923），族群的內部結構相當單純。19 世紀後期，柔佛政府也開始鼓勵荷屬東印度群島的馬來人移入，開發柔佛西部沿海一帶。（Tate, 1979: 237）馬來人分布之處，依各自的地緣而聚集成不同地緣單位⁶的馬來甘榜（kampung）⁷（陳國川，2008）。印度人則是因爲經營大園丘的歐洲人，需要大量勞力，而以殖民者之便，從印度特定地區引進勞工，因此多分布在歐資大園丘內的勞工村（labour quatter）（Ooi, 1963）。

上述柔佛的發展背景，導致各族居民呈現空間分離的現象，地與地往來疏離，族群間的人—人關係也相對鬆散。這種現象直到 1970 年代之後，才開始出現變化。

1970 年代，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推行爲期 20 年的「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NEP）⁸，該政策主要目的是透過「固打制」（Quota）以固定配額來保障馬來人在經濟等方面的參與度，以提升國內馬來人的經濟地位。如在企業中的股權分配規

4 主要指荷屬東印度群島（今印尼）的馬來人，如爪哇（Javanese）、武吉斯（Bugis）以及班扎爾人（Banjarese）等。

5 前來開墾的華人領袖向統治者天猛公（Temenggong）申請港契（Surat Sungai），取得港契並獲得開發資格的華人領袖稱爲「港主」（Kangchu）。港契許可下的開發地可分成若干「港腳」（Kangkar），每一港腳的面積 2500ekar 至 20000ekar 不等；（Wong, 1992）每一港腳內部建有一個聚落，稱港腳聚落。有關天猛公、港主、港腳和港腳聚落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陳國川，2008）。（100ekar 等於 100 英畝或 40.47 公頃）

6 以柔佛州笨珍縣文律區爲例，當地便出現許多馬來地緣村，如武吉斯人的 Kg. Pt. Makuasang、Kg. Pt. Lapis Makuasang、Kg. Pt. Daing Masiga 以及爪哇人的 Kg. Pt. Hj. Ariff、Kg. Pt. Hassan、Kg. Pt. Yusof 等。參見（陳國川，2008）。

7 甘榜是馬來文「Kampung」音譯而來，意指「村莊」。

8 政府對於「新經濟政策」的具體目標爲消除貧窮及重組社會，最終目的在達致真正的國民團結。但許多研究顯示，此政策其實主要只惠及單一族群，即馬來人。（林若雱，2001；Heng, 1997；Onozawa, 1991；Takashi, 2003）

定，30%必須是土著（馬來人）；40%是其他馬來西亞公民；30%是外國人。固打制也延伸到公職、教育、住屋等領域。在住屋方面，此政策的影響主要表現在新開發的住宅區內，由於這些新住宅必須納入其他族群，因此族群混居的形式逐漸出現。一般上，族群混居的聚落較常出現在人口移入率較高的市郊。新經濟政策下，雖然全馬都出現城鄉流動的情形，但柔佛首府新山卻因大量工廠的設置以及位置鄰近新加坡的優勢，吸引大量人口移入，使其在短時間內躍升為全國第二大城。隨著當地都市人口飽和，郊區化歷程的加劇，族群混居的新住宅區更是在新山如雨後春筍般冒起，並在數量上逐漸取代傳統上族群單一的聚落，成為現今大多數人的主要居住形式，這種打破原來族群空間分隔的居住傳統在新山尤其顯著。

住宅區的規劃與開發是許多國家共有的經驗，各國學界也有許多住屋相關議題的探討。由於各地發展脈絡各不相同，所發展出來的議題也有所差異，但一般而言，住屋的議題多被置放於社會學和政治經濟的脈絡底下進行討論，例如國家角色、社會階級關係、性別、公共與私人空間的利用以及族群等課題(Castells et al., 1990; Chan, 1997; Bratt et al., 2006; Birchall, 1992)。由於族群多元的國家相對較少，故較少出現以往住屋作為探討族群關係的研究途徑，主要見於美國、英國、新加坡以及馬來西亞 4 個地區。在美國和英國方面，住屋主要用以探討白人及其他有色人種之間居所隔離 (Housing Segregation) 的議題 (Birchall, 1992; Bratt et al., 2006)。新加坡方面，則多著重探討國家力量如何透過住屋的再分配，進而將原由的華人、馬來人、印度人等族群關係重新編寫，建構出以新加坡為認同對象的新加坡國族 (葉韻翠, 2009; Kong and Yeoh, 2003; Ooi, 2005)。馬來西亞住宅中的族群關係，多放在固打制的框架底下，討論國家藉由政策來影響住宅區內的族群結構 (Ooi, 2005)。

馬新兩國同為族群多元的國家，兩地許多住宅區內也呈現族群混居的狀態，但因治理目標不同，所發展出來的結果也各有差異。前者是為建構國族認同，而由國家引導之下，所發展出來的族群關係。後者則以扶持某一族群為主要目的，國家干預僅止於居住權的保留，以致族群關係的後續發展較為自由，故此一自由放任下的族群關係，成為值得討論的議題。

馬來西亞在固打制背景下，許多有關住宅區族群關係的探討多著眼於大尺度的族群結構分析，小尺度人—人關係的討論較少，是故，本文的目的在於，從人—地以及人—人關係的觀點出發，探究新山都市外圍族群混合居住的新聚落—茉莉花花園，其內部族群關係的建構。人—地關係為人文地理學中的重要傳統之一，主要用以探討

人類活動與地表元素之間的互動關係，人們在地表上生活並與土地建立關係之際，人與人也在以地為單位的基礎上產生互動，發展出一地的人—人關係。依循前述概念，本文首先探究新山地區新聚落興起的地理背景，其次說明新型聚落的型態與居民組成，以凸顯花園人—地關係的建立。接下來以人—人關係為重點，透過住屋單位的流動情形以及社會組織的建立，釐清聚落內的族群互動關係，最後歸納新山地區新型住宅區的聚落特色及族群關係的意涵。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文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採田野調查法、參與觀察法和訪談，以獲取第一手資料。調查重點主要有居民的族群類別、房屋擁有情形、原居地、工作性質與地點、以及花園內的社會組織。除了個別訪談之外，上述資料大多透過花園內各社會組織的主事者取得。

在研究概念上，本文所討論的是大尺度的「族群」(Ethnic)，即存在血緣、文化、語言、歷史認同等差異的群體，如華人、馬來人、印度人等。因此族群互動方式可劃分為「族群內」和「族群間兩種」。

新山地區花園興起的背景

一、地理環境

新山縣位在柔佛州南部，為州首府新山市⁹的所在地。(圖 1) 新山市是全州發展程度最高的地區，也是全柔佛人口聚集之地，人口達 100 餘萬，佔了全州的 41.5%，當中有 90.9%的人口居住在新山都會區¹⁰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2001)，都市化程度高。不同於其他縣，新山都會地區的就業結構以二、三級產業為主，這種人口不斷集中與非農產業發展的特性有日益明顯的趨勢。在 1980 年，新山縣的 GDP 是全州比例最高的，佔了 34%。在就業機會方面，新山縣則佔了全州的 27%，其中有超過半數集中在首府新山市 (Johor Government, 1984)。

此外，新山市在地理位置上緊鄰亞洲四小龍的新加坡，距離只有約 800 公尺，通勤方便，故吸引全馬各地的人到此居住。據調查，新山每天約有 80,000 人通勤前往新加坡工作 (Kamarulnizam, 2009)，以賺取幣值較高的新幣。¹¹

⁹ 不同於臺灣的縣市制度，馬來西亞的「市」一般所指的是統計區，而非行政區，「市」的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由市議會所管轄。統計區所得的調查資料將作為政府或私人界對該區的規劃之用。

¹⁰ 包含市中心 (CBD) 外圍的建成地 (Built up Area)。

¹¹ 例如在 1990 年 1 新元 (SGD) 可換取 1.42 令吉 (MYR) 馬幣，而新元日漸強勁，到了 2010 年已是 1 新元兌 2.45 令吉馬幣。令吉是馬來西亞的貨幣單位「Ringgit」的音譯。1 令吉大約相等於新台幣 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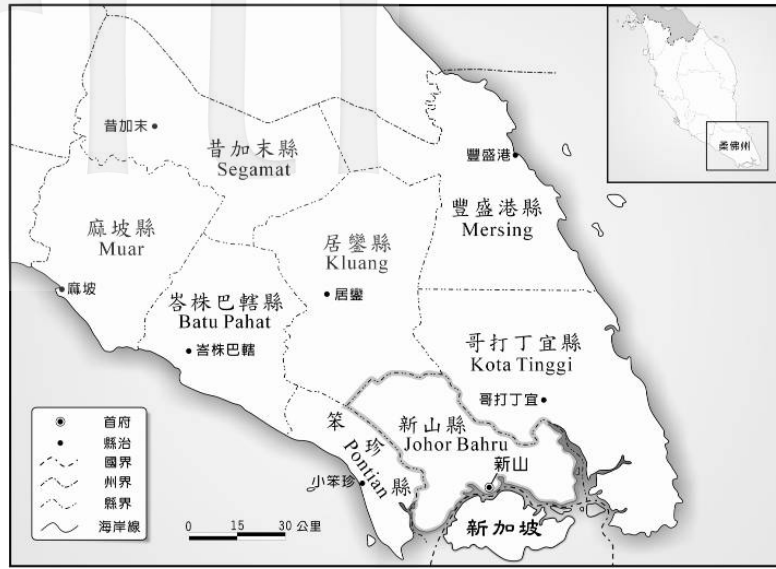


圖 1 柔佛州行政區劃圖

二、外來人口大量移入

1970 年代以來，國家政策的轉向，使馬來半島以農業為基礎的鄉村地區經歷產業的衰退，造成人口開始逐漸外流到其他發展程度與就業機會較高的州屬，如檳城 (Penang)、雪蘭莪 (Selangor) 以及柔佛等州。到了 1990 年代，柔佛州的移入率 (Rate of immigration) 是全馬最高的 (Chan, 1994)。特別是新山都會地區，當地的都市人口是鄉村人口的 4 倍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1992)。移入者包含各族群，其中以馬來人的移入最為顯著，這是 1970 年代以來，政府實施新經濟政策的結果。人口的大量移入，促使住屋的需求量大為提高，在都市開始達到飽和的情況下，人口逐漸向都市外圍地區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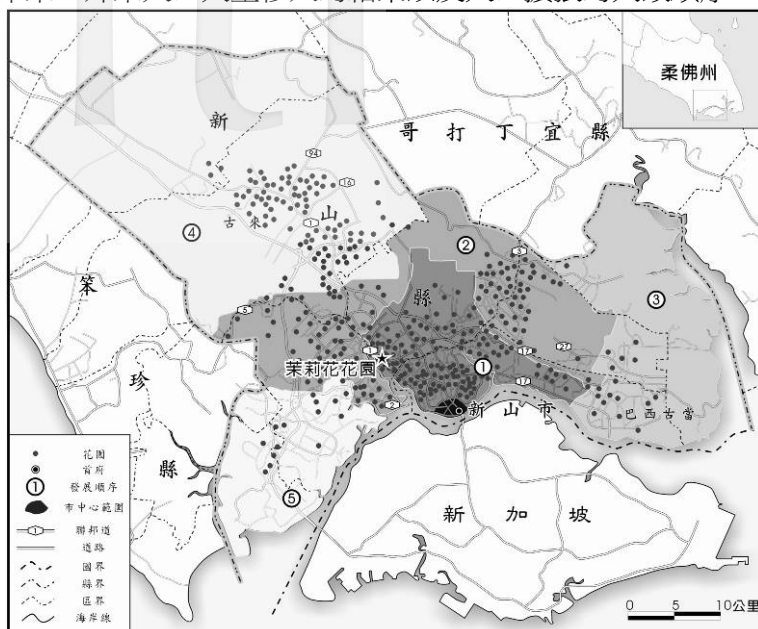
三、都市外圍新型住宅的興起

新山市中心外圍在土地利用上，原是以種植熱帶經濟作物的園丘¹²為主，由於地價相對便宜，因此在都市擴張時，這些農地往往都被開發成為價值更高的住宅及商業用地。住宅區的開發，一定程度上緩解了市中心人口過度集中的問題。

在人口大量往市中心外圍地區移動之際，該地區人為規劃的住宅區也如雨後春筍般冒起。截至 2007 年，新山市中心外圍的住宅區便已超過 302 個 (圖 2)。此現象

¹² 指種植園。

也反映了歷年來，外來人口大量移入的結果以及人口擴張的大致順序。¹³



資料來源：2008年2月、8月田野調查。

圖 2 新山地區住宅區分布圖

四、「花園」及其開發

在馬來西亞，這些經人為規劃的住宅區被稱為「花園」(Taman)。按照售價高低，可將之劃分為高價屋、中價屋以及廉價屋，不同價格的房屋也決定了該花園居民的社會階級。若依建築類型，則可分獨立式 (Detached)、半獨立 (Semi-Detached)、排屋 (Terrace)、店屋 (Shophouse)，以及組屋或公寓 (Flats/Apartment) 5 種 (Johor Government, 1984)。

「花園」的建設與開發，一般由州政府及私人機構負責。各州的州政府會根據該州住屋需求的情況，分階段開發與建造一定數量的住屋單位。私人發展商則由政府授權，根據政府所估算的住屋需求來開發住屋單位。

私人發展商主要建造中等價格以上的房屋，以賺取利潤。政府則因需承擔社會

¹³ 爲了方便管理，政府會在人口數達到一定數量的地區，設立不同層級的地方級的政府單位 (Local Authority)。新山地區分屬 5 個地方級政府單位管轄，成立時間依次爲：新山市議會 (Johor Bahru City Council)、新山中區市議會 (Johor Bahru Centre Municipal Council)、巴西古當市議會 (Local Authority of Pasir Gudang)、古來市議會 (Kulai Municipal Council) 以及依斯干達區發展局 (IDRA, Iskandar Development Region Authority)。因此地方政府單位的設立順序，能夠有效反映人口擴張的空間歷程。

責任，在發展房屋上必須顧及低收入者，因此政府所發展的住屋以廉價房屋¹⁴為主。一般上，中等價格以上房屋的買賣並無特定限制，因此居民社會階級的雜異性很大。¹⁵而政府在售賣廉價屋時，則會設定特定月入等各種申請條件來確保低收入戶得以申請，因此廉價花園居民社會階級會較其他類型的花園來得單純。此外，廉價屋的居民在累積足夠資金之後大多會選擇遷走，故流動性較高的住宅區往往容易凸顯居民族群結構及租賃關係的變動情形。本文接下來所要探究的個案，便屬於位在新山市區外圍的廉價住宅區—茉莉花花園。

茉莉花花園的環境與居民組成

一、茉莉花花園的環境

(一) 茉莉花花園的地理位置

茉莉花花園 (Taman Melor) 為國營機構「柔佛州經濟發展局」(Johor St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EDC)¹⁶ 旗下的發展商 Johorland Berhad 所開發的廉價組屋區 (Flat)，於 1987 年開發完成，距離新山市中心以及新加坡海關約 15 分鐘車程。此地是由都市外圍的熱帶栽培園開發而成，全區建立在山丘上，有明確的空間範圍。此外，茉莉花花園位在通往新山市中心兩條主要幹道的交會點，許多住宅區都沿此線分布並擴張。

(二) 茉莉花花園的住屋型態

茉莉花花園面積大約 0.09 平方公里。整個組屋區內部空間上可分為兩區，即一般組屋區和警察宿舍區。警察宿舍區是政府提供給新山地區的警察作為人員宿舍之用，因此不列入本研究的討論範疇¹⁷ (圖 3)。

本研究所要討論的茉莉花花園一般組屋區由 7 座 5 層樓高的組屋所組成，分別為第 6 座、第 8 座、第 9 座、第 10 座、第 11 座、第 12 座，以及第 13 座 (圖 3、照片 1)。全區共有 696 個住屋單位，每座組屋的住屋單位數量不同，從 80 戶到 120 戶 (表 1)

¹⁴ 根據 1980 年代的物價，廉價房屋是價格低於 22,500 令吉 (臺幣約 225,000 元) 的房屋。(Johor Government, 1984: 74)

¹⁵ 無論是高收入還是中等收入者，亦或是高教育背景或地教育背景者，都有可能居住在中價以上的住宅區。

¹⁶ 州經濟發展局在新經濟政策之下成立，目的是為了提升州內的經濟水平以及提高土著 (Bumiputera) 的社會經濟參與能力。

¹⁷ 有關茉莉花花園警察宿舍的相關探討可參閱 (白偉權，2008)。



資料來源：2008年2月實地調查與測量

圖3 茉莉花花園全圖

二、茉莉花花園的居民組成

茉莉花花園主要提供給月入低於 2,000 令吉的低收入者申請。而設籍在柔佛州 5 年以上者，也享有申請優先權。

(一) 居民組成結構

茉莉花花園 7 座組屋的 696 戶現住戶當中，以華人為主，達 304 戶，佔了全區的 44%；馬來人次之，共 183 戶，佔了 26%；印度人最少，有 154 戶，佔 22%。此外，還有一些來自東馬沙巴 (Sabah) 及砂拉越 (Sarawak) 的原住民，數量很少，只有 7 戶，僅佔 1%。另有 7% 的房子呈閒置狀態。(表 2)



照片 1 組屋外觀 (第 12 座)

(白偉權攝，2008 年 8 月 13 日)

表 1 茉莉花花園的住屋單位數

組屋	第6座	第8座	第9座	第10座	第11座	第12座	第13座	合計
單位數	80	80	96	120	100	100	120	696

資料來源：2008年2月、8月田野調查。

表 2 茉莉花花園現住戶的族群構成 (2008 年)

現住戶 (按種族)	第 6 座		第 8 座		第 9 座		第 10 座		第 11 座		第 12 座		第 13 座		總和	
	座	%	座	%	座	%	座	%	座	%	座	%	座	%	和	%
華人	50	63	39	49	60	63	41	34	36	36	64	64	14	12	304	44
馬來人	7	9	22	28	19	20	23	19	17	17	8	8	87	73	183	26
印度人	19	24	13	16	14	15	25	21	42	42	24	24	17	14	154	22
其他土著	0	0	2	3	0	0	1	1	1	1	3	3	0	0	7	1
閒置	4	5	4	5	3	3.1	30	25	4	4	1	1	2	2	48	7
總和	80	100	80	100	96	100	120	100	100	100	100	100	120	100	696	100

資料來源：2008年1月、2月實地調查訪問。

註：百分比小數點經四捨五入。

總體而言，茉莉花花園組屋區族群多元，主要由華人、馬來人、印度人、錫克人以及少部分馬來西亞土著所組成。他們皆混合居住在每一座組屋當中。

(二) 居民來源與背景

茉莉花花園的居民來自全馬各地，為了解茉莉花花園廉價組屋的居民特性，本研究對第 6 座的 57 戶人家進行了訪問調查，有超過 70% 的居民受訪。¹⁸ 本文將所得的調查資料，歸納成居民來源、就業情況、房屋擁有情況 4 個面相加以分析。

1. 居民來源

這些受訪者來自各地，當中有 1 人來自巴基斯坦，30 人 (52.6%) 來自柔佛州內其他地方，如新山市、北干那那 (Pekan Nanas)、笨珍 (Pontian)、居鑾 (Kluang)、麻坡 (Muar) 等地。其餘的 26 人 (45.6%) 皆來自外州，如馬六甲 (Melaka)、森美蘭 (Negeri Sembilan)、彭亨 (Pahang)、霹靂 (Perak)、檳城 (Penang)、吉隆坡 (Kuala Lumpur) 等地。除了吉隆坡和檳城以外，上述許多皆為馬來西亞發展程度較低落的市鎮或地區，當中又以來自霹靂州的受訪者特別多，佔了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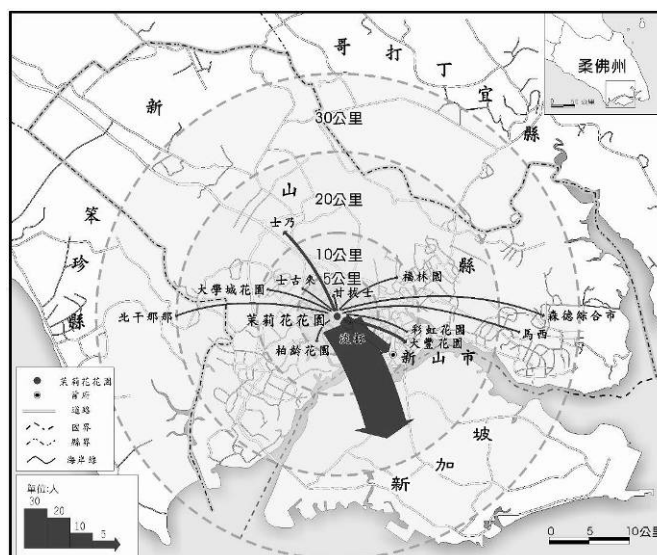
2. 就業情況

當地居民主要從事技術與知識水平較低，薪資待遇不高的工作。就業地點上，

¹⁸ 扣除 4 戶空置的單位以外，另 19 戶有大部分住戶拒訪，有一些則經常不在屋內。

每天通勤至新加坡工作的受訪者佔了 51.6%，以華人和印度人為主，這樣的例子在新山地區非常普遍，特別是在華人和印度社群當中，他們願意往來新加坡工作，以賺取較高的收入。¹⁹ 前往新加坡工作的馬來人則較少，他們多在國內工作或當公務員。

在國內工作的受訪者，其工作地點大多在茉莉花花園 15 公里車程之內，通勤時間一般不超過半小時。這些地點如淡杯 (Tampoi)、士古來 (Skudai)、彩虹花園 (Taman Pelangi)、士乃 (Senai)、福林園 (Taman Daya)，以及新山市區等地 (圖 5)。



資料來源：2008年1月、2月實地調查訪問。

圖 5 第 6 座受訪居民的工作地點與通勤距離

3. 房屋擁有情況

根據受訪者的房屋擁有情況顯示，房屋自有的共有 34 戶，租用的有 23 戶，租戶的比例相當高。租戶中，華人有 12 戶、印度人占 11 戶，顯見印裔租戶的比例相當高。這種房屋流動頻繁，且印裔租戶比例高的趨勢不僅出現在第 6 座這 57 名受訪者當中，也普遍存在於整個茉莉花花園當中 (表 3)。

¹⁹ 以 2008 年新加坡電子廠的低階員工的薪資為例，其月薪為 1,200 新元，約等於馬幣 2,640 令吉，較馬來西亞境內相同工作的薪資高出一倍多。

表 3 茉莉花花園現住戶住屋擁有情況

族群	住屋擁有情況		租		閒置 (屋主身份)		總和	
	自有	%		%		%		%
華人	220	66	84	25	27	8	331	100
馬來人	95	48	88	45	14	7	197	100
印度人	42	26	112	70	7	4	161	100
其他土著	0	0	7	100	0	0	7	100
總和	357	51	291	42	48	7	696	100

資料來源：2008年1月、2月實地調查訪問。

註1：百分比小數點經四捨五入。

總體而言，茉莉花花園的族群構成雖然複雜，但由於此廉價組屋區中，居民的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大多偏低，故社會階級的一致性非常高。在新山，類似茉莉花花園的組屋區很多，這樣的現象很大程度上與新山都會區的地理環境有關，都會區大量的就業機會以及新加坡高薪資的誘因，吸引了許多剛步出社會或資金較少的人遷居到此廉價組屋。

此外，許多居民經過若干年的工作，累積了足夠的資金，便會選擇空間更大的居住環境而遷往價格更高的花園，這裡空置的單位便由新一代外地的移入者填補。住屋的流動過程也產生了新的人—人互動關係。

住屋單位的租賃與族群關係

住宅區內居民的遷入與遷出是常見的現象，人口的流動也意味著住屋單位在人與人之間的轉換，此過程一定程度上能反映族群的互動關係。住屋的流動可透過買賣和租賃兩種形式達成，前者純屬於經濟理性行為，後者的房屋所有權則不變，且還會有後續的接觸，因此本文僅討論房屋租賃過程中，所顯現出的族群關係。

茉莉花花園自 1987 年開發至今已超過 20 年，剛建成初期的居民組成與今天相比，社會經濟地位並無明顯變化，但在族群結構上卻變化顯著。這樣的變化主要導因於華人的流動。茉莉花花園建立初期，華人房屋擁有者達 432 戶，佔 62.07%，故該花園可說是以華人占優勢的住宅區。但從 1987 年至 2008 年這 21 年間居民遷移趨勢的變化看來，華人也是移出率最高的一群，從原有的 432 戶²⁰ 減少至 304 戶，當中

²⁰ 1987 年的原有住戶皆為房屋擁有者。

有 84 戶為承租者；印度人的遷入則不斷增加，21 年間由 77 戶增加至 154 戶，增幅達一倍，當中有 112 戶為承租者（圖 6）。華人的高移出率主要源於他們早在 1980 年代經濟轉型時，便已從其他鄉區遷居新山，且長年在新加坡等地工作已累積不少資金，在家庭成員的擴增等情況下，許多華人都選擇遷往較大且舒適的住宅區。印度人長久以來在馬來西亞的社經地位普遍較低，大多較晚經歷國家產業轉型的正面影響，遲至 1990 年代中期以後才出現顯著的城鄉移動，故可以發現印裔遷入者的比例會較其他族群來的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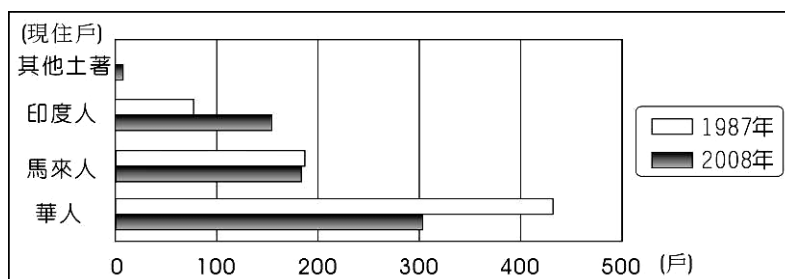


圖 6 茉莉花花園 20 年間居民族群結構的變化

上述組屋區內居民的流動情形也反映在房屋的出租情況中。在 291 個出租個案中，華人將房子出租的比例最高，達 63%；馬來人次之，為 27%；印度人最少，只有 10%。在承租者的族群比例方面，3 個主要族群所占的比例則相差不遠（表 4）。

表 4 茉莉花花園房屋單位出租的族群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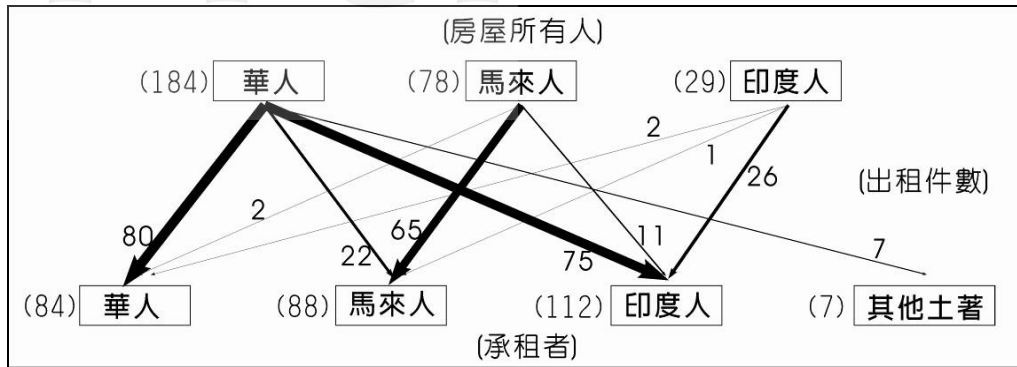
種族	出租人數	%	承租人數	%
華人	184	63	34	29
馬來人	78	27	38	30
印度人	29	10	112	39
其他土著	0	0	7	2
總和	291	100	291	100

資料來源：2008年1月、2月實地調查訪問。

各族居民的流動使房屋居住權在不同族群間轉移，以下透過住屋流動中，出租者與承租者的族群身份，來探討族群間的關係。

本研究將調查結果整理成圖 7，調查發現，各個族群在將房屋出租給其他人時，大多會選擇同樣族群的承租者。在華人社群中，雖然最大承租者來自本身族群，但由於華人移出率高，在華人出租者與承租人數量不對等情況下，為避免住屋長久閒置以

及確保資金周轉，高移入率的印度人自然成為華人出租的對象，因此華人出租給印度人的個案也占了一定的比例。在馬來和印度社群中，同族出租的個案則非常顯著，有超過 8 成的馬來人以及近 9 成的印度人將本身房屋出租給同樣族群的人（圖 7）。



資料來源：2008年1月、2月實地調查訪問。

圖 7 茉莉花花園組屋單位種族間的租借關係

據調查，房屋擁有者多希望將房屋出租給有正當職業或行為品格良好，且值得信任的承租者，以確保租金能順利收取和房屋維持良好。此外，承租者也希望房屋所有人品格正常、不會任意調高租金、能滿足本身的要求等。由此，房屋擁有者和承租者之間，一般必須文化相近，且有一定的互信與了解。故雙方多為朋友及親戚關係，或透過友人的介紹，而不會將自身的房子任意出租給完全不熟識的人。這裡房屋同族租借關係的產生，某程度上反映了馬來西亞族群關係的發展脈絡，即族群間的分際顯著，互信程度仍然有限。

此外，部分房屋所有者遷出後，前來承租者在左鄰右舍的選擇上，便更大的決定權，促使花園內各單位原有的族群空間配置進一步重組，重組後新的族群空間配置更能展現花園內族群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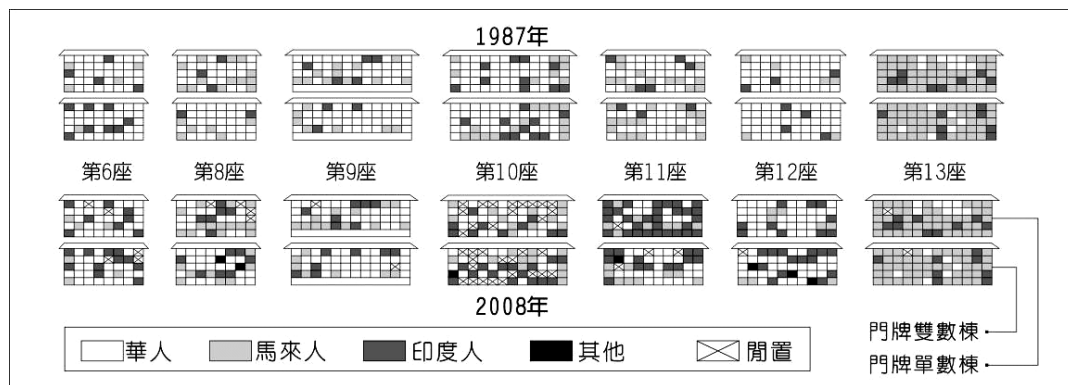
在對茉莉花花園 7 座組屋的 696 個單位進行調查後發現，在 1987 年原有住戶在族群的空間分布上，呈現同族集中的空間趨勢。在第 6 座、8 座、9 座、10 座、11 座和 12 座組屋的華人住戶占了超過半數，第 12 座的華人住戶更達到 87%。馬來住戶主要集中在第 13 座，比例達 75%，第 11 座也有 29%馬來住戶，其他各座組屋的馬來人比例則較低。茉莉花花園的印度族人數較少，且分散，最多印度住戶的 10 座也只有 17%的印度人。

到了 2008 年，經過 20 年的變動，各族居民的空間配置經過重組。在大尺度上，

第 11 座已經成為花園中印度人聚集的組屋，比例已超越其他族群，達 42%，成為印度人為主的組屋，一些華人為主的組屋在經歷許多華人遷出之後，華人在族群分佈空間上，有明顯分化的狀態。第 13 座以及其餘組屋則維持馬來人和華人聚集的原狀。總體而言，居民流動造成族群空間重組，促使組屋區中出現特定族群聚集的 3 個族群優勢區。

族群空間聚集的現象，也出現在小尺度的樓層中。同一層樓裡，左鄰右舍出現同樣族群的單位其實不少，這樣的現象在居民流動之後，更加明顯（圖 8）。據調查，各族群雖然沒有存在對立關係，但之間的宗教、語言、禁忌、²¹生活習慣等文化差異大，長久以來因缺乏了解也產生了諸多刻板印象，它們反映在一些流傳已久的稱呼如：馬來豬、番仔、印度鬼、吉靈 (Keling)、Keling (吉靈)、Cina (支那)、Cina Babi (支那豬)；「再哭就叫印度人抓你去賣！」等，這些刻板印象都影響各族心理上對彼此的接受度。因此在能夠選擇的情況下，大家都盡可能選擇文化背景相同的鄰居或居住環境，以在各方面互相照應。

從上述族群間的意識形態不難了解，在原本華人聚集的組屋裡，倘若有數家華人屋主遷出，而轉租印度人或其他異族以後，一定程度上增加居住環境族群的雜異性。原本交往較深的鄰居如今換成心態上較難接受的異族，影響了繼續留住當地的華人住戶的環境認同，進而增加華人遷出的意願與機率。反觀一些族群繼續維持優勢的組屋，由於彼此間已建立了深厚的情誼，因此有的即使已累積足夠的資金，但也不願意遷往他處。



資料來源：2008年1月、2月實地調查訪問。

圖 8 茉莉花花園 696 個單位族群的空間分佈

²¹ 例如馬來人禁吃豬肉、印度人禁吃牛肉。

從大尺度的空間範圍來看，茉莉花花園族群混居的現況體現了馬來西亞元族群的特色；在中尺度空間範圍方面，我們卻能看到各座組屋都有明顯的族群聚集性；在小尺度的樓層當中，我們又能發現同樣族群的住屋單位普遍連續分布的現象。這種現象也說明了，即使各族在這片土地生活已久，族群互動僅在各族之內，族群間的互動強度則較弱，因此族群界線還是存在的。此界線主要建立在各族文化背景上的差異，並非全然是衝突關係。這樣的族群關係也具體表現在花園內的社會組織當中。

茉莉花花園的社會組織與族群互動

社會組織是人—人互動下，所形成的具體景觀，故藉由社會組織的探究，能幫助了解一地區的人—人關係。居民遷入茉莉花花園後，彼此之間的互動逐漸頻繁，組屋區也開始出現多個由居民所組成的社會組織。

一、茉莉花花園各座組屋的居民委員會

居民委員會由政府指導下成立，屬義務性質，主要功能是協助政府定期向居民收取土地稅、排污稅以及組屋保險等費用。此外，它也負責收取雜費，用於該座組屋的維護與管理事務。當局規定，居民委員會必須由各族居民共同組成。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屆滿後必須召開居民大會進行改選。一般上，居民經過多年的投票與合作，他們大致已經信任委員會的管理委員，因此委員會成員變化不大。

除了組屋的管理與維護，在一些以華人或馬來人為主要族群的組屋，管理委員會也會在特定的族群慶典中舉辦相關活動。例如在中元節時，以華人為主的 12 座居民委員會就會在組屋樓下設置香案，讓居民們一同祭拜。居民們也會準備各種食物，供參與者享用，達到敦親睦鄰的效果。參與者除了華人外，也有印度人的參與，馬來人由於禁食豬肉，故較少參與。在馬來人為主的 13 座，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一般也多會協助處理回教堂的各種事務。

二、觀音亭慶中元理事會

1989 年，居民遷入茉莉花花園之初，開始有華人在原中價公寓的空地上搭建一個簡單的小布棚，供奉神明。不同於一般的傳統血緣和地緣性聚落，在背景和方言群多元的茉莉花花園，並無供奉特定祖籍神，而是供奉較具普遍性的觀音，故名「觀音亭」。此外，觀音亭陪祀神有福德正神、拿督公和土地龍神²²，這些神也都具有跨方

²² 在臺灣，土地龍神是客家人的專屬信仰，而在新馬一帶，各方言群都有土地龍神（或稱地主公）的信仰。拿督公則是土地公在南洋在地化的產物，為馬來人形像的神。

言群的性質。

觀音亭搭建起來後，這裡逐漸成為部份居民的信仰中心以及聚首的地方。到了農曆七月十四，居民們因為要祈求居住環境的平安，便開始組織「觀音亭慶中元理事會」，以合作籌備中元普渡會，茉莉花花園第一個華人社會組織就此成立。

理事會成立初期，中元普渡會形式簡單，理事們在事前先開會分配工作，工作內容主要有：招募居民參與、購買及分裝「福份」²³、折金銀紙、訂購祭品、邀請法師、場地搭建等，在籌備時，也會有人負責為工作人員準備餐點。中元當天，理事們需佈置現場、準備茶點、招待居民、參與法事等，雜事眾多。隨著時間的推移，中元普渡活動規模越來越大，天數和參與的居民也增多，除了白天的祭祀活動之外，夜晚也有酒席辦桌。因此，理事們必須輪流守夜，看管物品。酒席間，理事們還須負責招待來賓、協調場地、協助標物活動²⁴，進而加大工作複雜度。上述這些工作必須仰賴細緻的分工和良好的默契才能完成，參與理事會的居民便使透過這些活動加強互動，逐漸建立起對地方的認同。

三、觀音亭理事會

觀音亭理事會的成立與觀音亭的地權糾紛有關，馬來西亞的住宅區在規劃時，多只規劃保留回教堂的宗教用地，故觀音亭本身並沒有合法地權，隨時會被拆除。²⁵1993年，原廟址地段被徵用而必須拆遷，居民只好向馬華公會²⁶求助。透過議員的交涉，州經濟發展局才同意無條件讓觀音亭遷至花園西側的邊緣地區。該地是由組屋區與化糞池間的山坡地填平而成，故背對化糞池，面對停車場。(照片 2、3)

遷到現址後，經由馬華公會議員的指導，慶中元理事會的成員才組織以廟宇管理層為名義的觀音亭理事會，並註冊成為合法社團。註冊後，無論是慶中元或觀音亭理事會，其成員約有 40 人，當中也包括了約 7 位國、州及市議員所組成的顧問團，其餘則為當地居民。觀音亭理事會主要負責管理廟宇，以及在華人傳統節日或神明誕辰時，主辦祭祀活動，讓居民參與。例如農曆正月初七的舞獅活動，廟方會安排醒獅團先在廟前進行開運除瘟的儀式。隨後，便將醒獅團引導到各個有報名的住戶宅前舞

²³ 「福份」為祭品之一，即以一個普通大小的水桶，內裝有柴、米、油、鹽、醬、醋、茶、汽水、餅乾、甘蔗、泡麵等物品，祭祀完畢後，則將之發給有捐購的居民。

²⁴ 一些經過加持的祭品和居民報效的物品如酒、米、擺設品等，在酒席間的台上，一件件讓居民競標。

²⁵ 在馬來西亞，華人廟宇常因土地問題而與政府發生爭執，觀音亭也不例外。觀音亭設立的地點屬於發展商的土地，並沒有合法的地契，故也曾被令拆遷。

²⁶ 馬華公會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 是馬來西亞政府執政聯盟—「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 中的第二大黨，主管華人事務。國陣共有 14 個成員黨，最大黨為馬來人政黨「巫統」(UMNO)。

獅採青。



照片 2 茉莉花花園觀音亭



照片 3 背對化糞池的觀音亭

(白偉權攝，2008年2月14日)

正月初九天公誕前夜，觀音亭理事也會設置香案和準備茶點，讓組屋區內的華人居民前往祭拜之餘，還能享用茶點聚首，到了午夜 12 點，廟方則燃放鞭炮，並讓居民上香。(照片 2)農曆二月十九的觀音誕是觀音亭年度的重大慶典之一，除了與中元節類似的祭祀和酒席辦桌之外，還有神明繞境活動。理事們會安排人員負責規劃路線、請神、抬神、指揮交通、協調各座組屋的負責人在組屋樓下放置香案，迎接神明等。

四、茉莉花花園馬華支會

茉莉花花園馬華支會是馬華公會在地方上的分支，成員主要來自居民，並由負責該選區事務的馬華議員擔任顧問。支會底下可分成 3 個組織：馬華、馬華青年團，以及馬華婦女組。支會成立的確切時間不詳，但確定的是，它大約成立於原觀音亭被拆遷期間。據訪問，馬華支會的成立是源於許多觀音亭理事認為觀音亭需要政治力量的保護，因而加入馬華公會，並向中央黨部申請成立以觀音亭為會址的馬華支會。

透過觀音亭的馬華支會，馬華議員得以直接接觸選民，將政黨所鼓吹的政策落實到基層。國陣中央政府在全國所推行的社區睦鄰計劃便是經由成員黨馬華公會透過觀音亭支會在花園中推行的。此外，在 5 年一次的全國大選期間，支會會員便成為選舉期間的機動人員，協助競選的相關工作，如張貼選舉海報、派發傳單、協助組屋區選民登記領票等。

大體上，不在地的馬華議員和支會居民之間的關係是互惠的，透過支會，馬華

可以鞏固基層，而觀音亭在政黨的協助或保護下，不僅能繼續存在，更可獲得撥款，繼續發展。

五、茉莉花花園居民聯誼會

茉莉花花園居民聯誼會成立於 1993 年遷廟之後。它是由觀音亭慶中元的理事們所發起，並與觀音亭理事會同時向政府註冊，以觀音亭為會址。

聯誼會主要負責舉辦中秋聯歡晚會，每逢中秋節，他們都會在觀音亭前舉辦全區性的聯歡活動，如提燈籠、歌唱比賽及猜燈謎等康樂活動，以敦親睦鄰。自從政府在茉莉花花園實施睦鄰計劃後，兩者由於性質相近，睦鄰計劃委員會便取代了居民聯誼會的機能。

六、茉莉花花園睦鄰計劃委員會

茉莉花花園睦鄰計劃²⁷委員會是在馬華公會議員的倡議下於 2003 年成立，以觀音亭為會址。睦鄰計劃委員會所負責的活動包括開辦土風舞練習班、健康操班以及主辦中秋聯歡晚會，活動地點皆在觀音亭前的停車場。除星期日以外，這裡每天早上 6 點半至 9 點都會有土風舞和健康操的練習，練習完畢後，參與的居民會一同共用早點。居民們所習得的舞蹈，也會在經常性的聯誼活動中與其他花園舞蹈班交流。

睦鄰計劃委員會在促進居民的互動成效上，主要彰顯在華人社群當中，其他種族的參與程度不佳。雖然其理事成員也包括馬來人和印度人，但它只是為了配合政府的團結政策而掛名的。

七、回教堂管理委員會

在以馬來人優先的新經濟政策下，每個新的住宅區都必須有一定比例的單位保留給馬來人。所有花園在設計時，都須事先規劃回教堂宗教用地。

馬來人進住後，由於日常的信仰需求，於是開始有居民發起在宗教用地上興建回教堂，並組織類似籌備工委會團體，負責向馬來居民募款以及向政府申請撥款等工作。在茉莉花花園建設完成後的一年裡，當地的回教堂 Surau Nur Iman²⁸ 便已建立。

²⁷ 「睦鄰計劃」(Rukun Tetangga) 於 1975 年由首相署國家團結局在全國所推行的計劃。最初階段主要是由居民自行組成自願團體，在夜間對社區進行巡邏，來解決治安不良的問題。直到 1984 年，睦鄰計劃才轉向以族群團結為主要目標。透過在全國各個社區的鄰里活動使族群間有所互動，達到良好鄰里關係的建立。到了 2001 年，當局則將目標改變為促進各族居民的團結以及讓居民建立對地方社會的認同。2001 年以後，有許多花園都設立了這類委員會。

²⁸ 「Surau」為祈禱室，主要設在穆斯林的住家或工作場所附近，供他們日常每日 5 次的祈禱之用，星期五的「麻主日」(Jumaah) 才到大回教堂 (Masjid) 去禮拜。Surau 在形態上大小不一，小者如同一間房室，大者則如規模較小的回教堂。馬來西亞當地慣常將規模較大的 Surau，也稱作回教堂。

(照片 4) 回教堂建成後，籌備興建的工委會便轉化成為回教堂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來自茉莉花花園的各座組屋，特別是以馬來人為主的第 13 座。委員會主要負責整個回教堂的運作、管理與維護，也負責主辦各種宗教慶典。回教堂一年中主要的慶典主要如表 5：

這些宗教活動所需準備的事項繁多，事前必須召開會議，討論主辦方式、工作分配以及經費籌募等。以哈芝節為例，在節慶前，馬來居民會聚集在回教堂範圍內協助食材處理、烹煮食物、準備器具、文宣製作，以及場地佈置等工作。節慶當天的主要工作除了協助集體性的宗教朝拜儀式之外，還得有人協助羊隻的宰殺和分配給前來朝拜的居民，故所需處理的事務繁多。回教堂的支出除了用於各種慶典活動之外，還包含了日常開銷，如水電及維護費。這些費用均來自馬來居民們的定期奉獻以及該選區巫統議員的撥款。



(白偉權攝，2008年8月12日)

照片 4 小回教堂 Surau Nur Iman

表 5 伊斯蘭教一年中的宗教慶典

	回曆	西元	慶典內容
1	Zulhijjah 11	2007年1月1日	哈芝節次日 (Hari Raya Qurban Kedua)
2	Muharram 1	2007年1月20日	回曆元旦 (Awal Muharam)
3	R'Awal 12	2007年3月31日	穆罕默德誕辰 (Hari Keputeraan Nabi Muhammad)
4	Ramadan 17	2007年9月29日	可蘭經降世日 (Hari Nuzul Al-Quran)
5	Syawal 1	2007年10月13日	開齋節 (Hari Raya Puasa)
6	Z'Hijjah 10	2007年12月20日	哈芝節 (Hari Raya Qurban)

註：這裡以2007年的回教慶典日期為例。

八、回教堂宗教事務小組

按照教規，穆斯林每天必須祈禱 5 次，²⁹ 故祈禱是穆斯林的日常生活之一。因此，回教堂還附設另一個宗教事務小組專門負責回教堂內部的宗教事務。這個小組也是由當地居民所組成，主要職務包括 Iman、Bilal、Noja 以及 Penjaga Store 各一人。

在回教堂裡，Iman 和 Bilal 這兩個職位最為重要。首先，Iman 是負責帶領信徒讀經（可蘭經）以及講解經文的人，由本區居民擔任，回教堂每個月會給予象徵式的津貼。

Bilal 的地位僅次於 Imam，工作主要是將 Imam 所唸的經文透過擴音器唱頌出來。來祈禱的居民中，比較有唱頌能力的，都可以擔任 Bilal 的工作，故 Bilal 可由多位居民輪流擔任。Bilal 每月同樣會得到象徵式的津貼。

Noja 則是專門負責回教堂內誦經場所的整潔工作。Penjaga Store 的工作則是負責回教堂內部器材的管理。組屋居民若有任何的活動，都能夠向回教堂借用這些器材。

以上 4 者皆是由茉莉花花園的馬來回教居民中選出，由他們負責維持全區回教徒日常的祈禱工作。

九、回教徒喪事處理小組

回教的宗教教義嚴格，其喪葬儀式必須在回教堂內完成，因此每個回教堂一般都會有專門的工作小組來負責去世居民的後事處理。Surau Nur Iman 回教徒喪事處理小組由 15 名居民組成，當有喪事時，工作小組會協助喪家通知花園居民、進行場地佈置、物品採購、招待弔喪者、安排交通、安排下葬工作等的一切事項。

十、茉莉花花園巫統支會

茉莉花花園巫統³⁰ 支會約成立於 1988 年到 1989 年之間，主要由花園內的馬來居民組成。支會與回教堂有密切關係，在回教堂的建設過程中，巫統議員曾協助居民向政府申請撥款，因此當地馬來人對巫統的忠誠度高。因此，許多馬來居民都加入巫統，成立巫統支會。支會的成立除了保障馬來居民的權益，也保障了回教堂與其他社區組織或活動的經費來源。茉莉花花園巫統支會內部分成三個組織，即巫統支會、巫統婦女組以及巫統青年團。茉莉花花園馬來人的巫統支會成員所需負責的事物與華人

²⁹ 穆斯林 5 次的祈禱分別為：晨禮 (fajr, 從拂曉到日出時)、晌禮 (Zuhr, 從中午剛過到日偏西)、晡禮 (Asr, 從日偏西到日落)、昏禮 (Magrib, 從日落到晚霞消失)、宵禮 (Ishaa, 從晚霞消失到次日拂曉)。此外，每個星期五的晌禮時間，穆斯林還必須到大回教堂集體參與主麻拜。

³⁰ 巫統全名「馬來西亞全國巫人統一機構」(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為馬來西亞執政集團的首要政黨。

的馬華支會相同。

綜上所述，茉莉花花園建立至今，共出現了 10 個社會組織，數量相當多。若將這些組織按形成方式區分，又可區分成「非自主性形成」以及「自主性形成」兩種。前者由政府指導下成立，如茉莉花花園各座組屋的居民委員會和茉莉花花園睦鄰計劃委員會。後者則由當地居民自願成立，如：觀音亭慶中元理事會、觀音亭理事會、茉莉花花園馬華支會、茉莉花花園居民聯誼會、回教堂管理委員會、回教堂宗教事務小組、回教徒喪事處理小組、茉莉花花園巫統支會。

從組織的成員和功能來看，非自主性形成組織的成員都是跨族群的，這些組織的成立都是為了協助國家執行特定職能，如居民委員會的功能範疇較為公式化，進而促成族群間的互動；睦鄰計畫委員會是因國家的國民團結政策而成立，但它主要由華人所承辦，溝通使用華語，活動內容也多扣緊華人節慶，無形中對他族參與產生了排斥效應，故委員會內的他族僅為掛名性質，故在族群互動上並不明顯。由此看來，雖然花園聚落族群混居的環境提供了族群交互作用的平台，但效果顯然不彰，這似乎與族群中較強的內聚力有關。

同樣地，從組織的成員和功能來檢視自主性形成的社會組織，則可將之截然劃分成為「華人」和「馬來人」兩種社會組織。華人的社會組織有觀音亭慶中元理事會、觀音亭理事會、茉莉花花園馬華支會、茉莉花花園居民聯誼會。馬來人的社會組織，分別為回教堂管理委員會、回教堂宗教事務小組、回教徒喪事處理小組³¹以及巫統茉莉花花園支會。無論是華人或馬來人的組織，其成員重疊性高，幾乎由同一群人所組成。以觀音亭為核心的華人組織為例，每個人至少同時參與 3 個組織 (表 6)。

表 6 茉莉花花園華人社會組織參與者職位重疊情形

重疊組織				人數
觀音亭理事會	觀音亭慶中元理事會	馬華支會	睦鄰計畫委員會	
√	√	√		19
√	√		√	3
√	√	√	√	21
總人數				43

註：已經沒有實際運作的茉莉花花園居民委員會資料無法取得，故不列入計算

資料來源：2008年2月、8月田野調查。

值得一提的是，兩族社會組織都以各自的信仰中心為組織的核心，華人組織的

³¹ 這三個組織負責不同的事務，三者獨立對等，並沒有臣屬關係。

核心為觀音亭，馬來人則以回教堂為核心。

信仰從古至今都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故無論是在華人或是馬來人的社會，信仰中心經常成為聚落中重要的元素。聚落中的人與人之間，便是透過日常的祭祀或宗教活動開始相互接觸，從而發展出緊密的關係。信仰場所的建立與維持，必須倚靠在地居民的長期經營，所以信仰場所的存在也反映了該地人與人社會網絡已發展到較成熟的狀態。在茉莉花花園這個新型住宅區內，華人和馬來人各自的互動都體現在以信仰場所為核心的社會組織當中。

在華人社群方面，即使環境不允許，華人還是因為信仰的需求而將神廟帶到新的住宅區中。華人內部先由簡單的祭祀活動開始，建立互動關係，雖然初期的參與者並不多，但信仰基礎的建立卻提供了往後居民的互動平台與互動模式。隨著廟宇的建立以及各種活動規模的擴大與成熟，與此社會中心產生互動的居民也越來越多。在參與者增多的情況下，便衍伸出其他各種與傳統信仰無關的互動形式，如睦鄰計劃底下的活動等。值得注意的是，在新經濟政策以後，馬來西亞開始走向馬來至上的種族主義施政路線，對華人在國家的地位造成不利的影響，因此可以發現華人在組織團體的時候，會面臨諸多困難，其中觀音亭的廟地問題便是一例。在此情況下，可以看到華人會透過與執政的政治團體建立關係，例如加入馬華公會、邀請議員擔任顧問及參與活動、為執政黨助選、極力配合國家政策成立睦鄰計劃委員會，來確保組織的存續以及獲得更多的國家資源。這些舉措都可被視為華人在現有政治環境底下的調適。

在馬來社群方面，由於憲法上明定回教³²是馬來西亞的國教，³³根據各州回教法，穆斯林及其後裔不得改信其他宗教，因此幾乎所有馬來西亞出生的馬來人都是穆斯林，並受到回教法律的制約。因此，宗教在馬來人的生活中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

馬來人遷入新的住宅區後，便建立回教堂，以適應花園這個新環境，延續了馬來甘榜以回教堂為中心的特色。馬來人的婚喪喜慶都在回教堂進行，每天都必須前往祈禱5次，因此回教堂與茉莉花花園馬來人的日常生活關係密切，故宗教已將這為數不多，來自各地的馬來居民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形成休戚與共的群體。

茉莉花花園人數較少的印度族方面，他們多為承租者，流動性高。另外，由於與華人信仰並不相斥，故觀音亭也能滿足他們的需求，印度人多以參與者或旁觀者的姿態參與華人的活動，特別是與祭祀相關的活動，因此茉莉花花園並沒有形成任何以印度人為主體的社會組織。

³² 也稱「伊斯蘭教」，由於當地華人以及中文多譯成「回教」，本文因而按照當地習慣的稱法。

³³ 參見馬來西亞聯邦憲法 (Constitution of Malaysia) 第一部第三條。

結 論

1970 年代以來，馬來西亞經濟轉型加劇了人口城鄉移動的歷程，大量人口往都市集中的現象也促使經規劃的花園住宅區在都市外圍逐漸興起，「花園」成為越來越多人的居住選擇，並在數量上逐漸超越原來的傳統聚落。在新經濟政策下，政府以扶持弱勢的馬來族群為首要目的之一，故順應花園興起的趨勢，規定這些新住宅必須有一定的馬來人配額，此舉無形中也形塑了花園內族群混居的聚落特色。無論是在人—地關係或是人—人關係上，兩者的發展都受到馬來西亞大尺度政治經濟環境的影響，這些新聚落皆提供了馬來西亞族群關係重整的契機。

在人—地關係方面，花園從無到有，意味著人—地關係建立的開始。大體上，由於當地居民主要以都市地區的二、三級產業維生，在無生產機能的情況下，花園聚落只有居住機能，人—地關係因而較其他農、礦業聚落來得疏離。由於各族受經濟轉型影響的時間不一，較早有能力遷往都市的主要為華人，再來是馬來人，前者從殖民地時期以來，經濟能力較好，後者經濟地位較低，但有政府扶持。印度人社經地位普遍較低，也非政府扶持對象，故遲至 1990 年代中期以後才出現顯著的遷移行為，這樣的背景影響了人—地關係的建立，使花園建立初期成為華人為主、馬來人次多、印度人最少的聚落。此外，固打制下的差別待遇也使馬來人和其他各族展現出不同的人—地關係，前者的居住權為必然取得，後者則不然。在此不同人—地關係的背景，各族群所發展出的人—人關係也有所差異。

人—人關係方面，以馬來人、華人和印度居民為例，前者雖不是花園內的大眾，但由於受到政府的扶持，不僅確保了居住權，更在信仰的土地使用權上得到保障，他們也因宗教信仰的羈絆而凝聚起來，人—人關係緊密。相對地，華人為花園內的主要族群，但在馬來人至上的政治環境下未受政府扶持，信仰中心也因無土地使用權保障而出現一座「化糞池旁的觀音亭」。在此，華人選擇以妥協的方式和執政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以確保核心組織的存續，故可見到華人社群內出現許多和政府相關社會團體。無論如何，這些華人之間也因民間信仰的需求而凝聚，只是人—人關係發展過程與馬來人不同。馬來西亞的印度人不是政府扶持的對象，加上人數少，經濟普遍弱勢，因此早期有能力遷移者不多，以致印裔居民所佔比重較小，居住形態分散，即使後來遷入者漸多，但到目前為止，其人—人關係最為疏離的現狀仍無顯著改變。

在族群混居的新住宅區中，即使各族群內部的方言群及身份背景也存在著許多的差異，但相較於族群間的文化差異，前者實際上是更能為居民所接受的。在此「先

天」條件下，加上一致性高的社會階級以及各自信仰的羈絆，更加加強「族群內」強於「族群間」的互動結構，隨著一些族群以信仰為中心的組織發展日漸成熟，便如磁鐵般吸納特定族群，加劇限制了不同族群間的互動，並成爲一種正回饋機制。族群隔閡的現象也能夠從住宅區內特定族群的空間聚集、同族間較多的單位租賃關係，以及居民日常互動而產生以族群爲單位的社會組織中，具體表現。新住宅區這種「族群內」優於「族群間」的關係特色，一定程度上受到殖民時期分而治之的政策所影響。雖然馬來西亞已獨立超過半個世紀，但當時所造成族群隔閡一直延續至今，且在現今政府種族主義的施政方針下得到延續。此族群多元的花園聚落所展現出的族群關係特色，也正是馬來西亞國內目前族群關係的面向之一。

引用文獻

- 白偉權 (2008) 都市邊緣一個現代社區的體現：一個馬來西亞警察社區的調查研究，*地理教育*，34：111-124。
- 林若雱 (2001) *馬哈迪主政下的馬來西亞：國家與社會關係(1981-2001)*，台北：韋伯文化。
- 陳國川 (2008) 馬來西亞柔佛笨珍縣文律區的聚落特色與地名，*臺灣地名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葉韻翠 (2009) 新加坡組屋政策中的國族政治，*地理研究*，50：1-20。
- Birchall, J. (1992) *Housing policy in the 1990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Bratt, R. G., Stone, M. E. and Hartman C. (2006) *A right to housing: foundation for a new social agenda*.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Castells, M., Goh, L. R., and Kwok, Y. W. (1990) *The Shek Kip Mei syndrom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ublic housing in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London: Pion.
- Chan, Kok Eng (1994) Internal Migration in a Rapidly Developing Country: The Case of Peninsular Malaysia, *Malaysian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25 (2): 69-77.
- Chan, Kam Wah (1997)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inequality in the housing system: housing experience of women in Hong Kong*. Aldershot; Brookfield USA: Ashgate.
- Cowgill, J. V. (1924) Chinese Place Names in Johore,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2 (3): 221-251.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1992) *Preliminary Count Report for Urban and Rural Areas 1990*. Kuala Lumpur: National Printing Department.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2001) *Preliminary Count Report for Urban and Rural Areas 2000*. Kuala Lumpur: National Printing Department.
- Heng, Pek Koon (1997)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and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Peninsular Malaysia,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35 (3): 262-292.
- Johor Government (1984) *Report of Survey-Majlis Perbandaran Johor Bahru, Mukim Plentong dan Pasir Gudang Structure Plan*. Johor Government.
- Kamarulnizam, A (2009) Johor in Malaysia-Singapore Relations, in Takashi Shiraishi(eds), *Across the causeway: a multi-dimensional study of Malaysia-Singapore relations*. Singapore: ISEAS.
- Kong, L. and Yeoh, B. S. A. (2003) *The politics of landscapes in Singapore: constructions of "nation"*.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Onozawa, Jun (1991) Restructuring of Employment Patterns under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29 (4): 314-329.
- Ooi, Giok Ling (2005) *Housing in Southeast Asian capital cit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Ooi, Jin Bee (1963) *Land, People and Economy in Malaya*. London: Longmans.
- Takashi, Torii (2003) The Mechanism for state-led creation of Malaysia's Middle Classes,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41 (2): 221-242.
- Tate, D. J. M. (1979) *The Making of Modern South-East Asia Vol. II. The Western Impact Economic and Social Chang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ng, M. L. C. (1992) *Sistem Kangchu Di Johor 1844-1917*. Kuala Lumpur: Persatuan Muzium Malaysia.

2011 年 01 月 24 日收稿

2011 年 03 月 19 日修正

2011 年 03 月 22 日接受

Space and Ethnic Interrelations in *Taman* residence area — A Case Study of Taman Melor in Johor Bahru, Malaysia (1987-2007)

Pek Wee Chuen³⁴, Kuo-Chuan Chen³⁵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interrelations among different groups through analyzing the community called “*Taman*” in Johor Bahru, Malaysia. Since 1970s, influenced by the structure change of economy, internal migration were common, each ethnic group has moved from their origin settlements to “*Taman*” (planned residence area). In the past, each ethnic group tended to congregate and lived together according to their dialect groups. However, there is a specific ethnic quota for the residents in “*Taman*”. Henceforth, residents of different ethnicity or race would have to live together in a “*Taman*”.

In this paper, we will discuss the relations among Chinese, Malays, and Indians by a case study in Taman Melor in Johor Bahru, Malaysia from 1987 to 2007. To demonstrate this, this article first featur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rise of “*Taman*”. It then investigates the settlement and resident patterns of such planned residence area. Thirdly, examines the flows of housing uni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the “*Taman*” to show the interrelations among these ethnic groups. Finally, the article concludes the implications of ethnic relationship of “*Taman*” in Johor Bahru, Malaysia.

The article found that, although the community “*Taman*” provided a favorable interaction platform for various ethnic, but the interrelations among different groups were confined to intra ethnic group. Therefore, the features of ethnic relationship during the colonial times have been continued.

Keywords: Ethnic Interrelations, *Taman*, Chinese, Malays, Indians

³⁴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hgking1000@yahoo.com

³⁵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